



2011-03-12 10:44

来源：中国政府网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负责人

就《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改答记者问

2011年3月2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日前，法制办、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人就条例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答：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2003年、2008年国务院进行了两次机构改革，有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发生了变化。二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暴露出一些薄弱环节，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发生事故较多，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等。三是执法实践中反映出现行条例的一些制度不够完善，如对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机关规定不够明确，对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与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不完全适应等。这次对条例进行修改，就是为了适应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更加有效地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问：修改后的条例是怎么体现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变化的？

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变化：一是把现行条例中提到的“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统一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二是把现行条例关于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的规定，修改为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三是明确规定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考虑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涉及的环节多、部门多，为了促使有关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条例还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问：确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制度主要出于什么考虑，是不是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都要取得许可证？

答：现行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得比较充分，有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得原则。实际情况表明，使用危险化学品特别是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其危险

程度不亚于生产危险化学品，这方面的事故约占全部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四分之一。为从源头上进一步强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这次修改中确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制度。

要说明的是，不是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都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很多，使用数量、使用方式以及危险程度等差别也很大，所有使用单位都取得许可证，既不可行也不必要。因此，条例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放范围确定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符合实际情况，抓住了重点。至于使用数量达到多少需要办理许可证，由于各类化工企业情况差别很大，很难在条例中作出规定，条例授权安全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使用量标准。

考虑到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有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这些企业按照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为避免重复发证增加企业负担，条例明确规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工企业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问：在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方面，条例作了哪些修改完善，经营许可证制度还继续实行吗？

答：实践证明，现行条例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的制度和措施比较可行。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这次修改时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将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范畴，填补了制度上的空白，同时进一步严格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还要继续实行。所不同的是，这次修改下放了对许可证的审批权限，这是考虑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数量很多，都集中到省级或者市级政府部门办证，有关部门负担重，企业办事也不方便，而且目前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也已经健全，能够承担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的责任。

问：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能不能在运输始发地公安机关办理，办证时限有没有明确限定？

答：按照现行条例规定，托运人只能到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实践中不少托运人的住所在运输始发地，为了办证不得不来回跑。为解决这个问题，这次修改条例时明确规定，托运人也可以向运输始发地公安机关办理通行证。针对一些运输企业提出的办证没有时限要求，有时办理时间较长，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审批的时限，最长不能超过7天。

问：哪些危险化学品允许通过内河运输，哪些不允许通过内河运输？怎么保障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

答：根据各方面意见，条例建立了一个机制来确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就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剧毒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毒性作用机理等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对确属在水中性能相对稳定无较大危害，或者与水反应后的生成物不会对水环境造成较大危害的，在严格采取确保运输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允许通过内河运输。对其他绝大多数剧毒化学品，以及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但对水环境危害较大的危险化学品，则严格禁止通过内河运输。参与确定禁运范围的有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安全监管总局，由这四个部门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审核把关，有利于禁运范围做到科学、合理。禁运范围确定后，将由这四个部门予以公布。

在适当放宽内河非封闭水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时候，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必须跟上，以确保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为此，条例从运输企业的资质条件，运输船舶和专用码头、泊位的安全条

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警示标志悬挂和进出港管理等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